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监事林玉先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田景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宗法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陈宗法先生、罗涛先生、杨明香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当选的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后附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请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宗法先生：51 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电力公司综合计划与投融资部融资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罗涛先生：47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贵州盘县发电厂财务科主任会计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杨明香女士：44 岁，大学本科，曾任贵州贵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职于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